**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及人力资

源咨询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LCG-F202109070070

委托代理编号：HNZH-2021090100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中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及人力资源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 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及人力资源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YLCG-F202109070070

3、委托代理编号：HNZH-20210901001

4、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至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7）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③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指“2021年3月-2021年8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

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1年9月9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持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湖南中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1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南栋1212室）领取磋商文件。

2、本磋商文件公告期为2021年9月9 日起至2021年9月14日。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

为到湖南中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1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南栋1212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8号

联系人：张先生、蒋女士

联系电话及传真：0731-88092886

代理机构：湖南中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1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南栋1212室

联系人：李清、蒋婷、陈少鹏

联系电话及传真：0731-85058782

监管部门：审计监察部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31-855818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及人力资源咨询服务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8号  电话：0731-88092886  联系人：张先生、蒋女士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中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1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  南栋1212室  电话：0731-85058782  联系人：李清、蒋婷、陈少鹏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  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  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至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7）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③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指“2021年3月-2021年8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第二章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3、两型产品；  4、支持小微、残疾、监狱企业发展；  5、其他。 |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内的：  （1）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2）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 %。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②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4.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同放弃进行价格扣除。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填写存在不实情况，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第二章第9.6款 | 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政府采购  信用担保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如有变动，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30分钟内供应商书面回复和进行响应承诺。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1 年9月 9日至 2021 年 9月 16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1 年 9月 22 日 15时 00分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1000000.00元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叁份   1.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副本均可双面打印，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 2. 供应商须递交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壹份（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件电子文档一份存至U盘或光盘随响应文件同时密封递交） 3.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年月日（星期）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中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1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南栋1212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第二章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的条件）：小型、微型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nzhigu.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代理委托内容：至本项目结束。 |

**附页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谢俊峰 |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 84919503；13687320956 |
|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唐红英 | 溁湾支行行长 | 89750053；18673166920 |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 颜国恒 | 芙蓉中路支行 | 88665238；13574801920 |
|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 李 宁 |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 85114839；13975813058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毅 | 丽臣路支行行长 | 82741897；13808436058 |
| 长沙银行 | 廖 科 |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84413595；13707319275 |
|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 严春燕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85579459；13875864330 |

**附页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 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 球  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附页3**

**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 日

**附页4**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投标报价  （10分） |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
| 技术  部分  （60分） | 项目  理解  (1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项目描述的准确性，对实施任务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项目描述准确，对实施任务的理解全面计15分；   2、对本项目理解较透彻、项目描述较准确，对实施任务的理解较全面计10分；  3、对本项目理解一般计6分；  4、对本项目理解差的计3分；  5、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
|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  1、总体服务方案具体、可行、完善、合理、完全满足规划编制要求的计20分；2、总体服务方案较具体、较完善、较合理、可一定程度满足规划编制要求的计15分；  3、总体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能满足要求的计10分；  3、总体服务方案可执行性较差的计5分；  4、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不计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完善的、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保证规划编制的质量要求的计15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的计10分；  3、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6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可行差的计3分；  5、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计分。 |
|  | 进度控制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案。  1、进度控制方案全面、详细合理计10分；   1. 进度控制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计8分； 2. 进度控制方案一般计4分； 3. 进度控制方案差的计2分；   5、未提供进度控制方案的不计分。 |
| 商务  部分  （30分） | 企业  业绩  （15分） | 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业绩计3分，最高计15分。  **注：每项业绩须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项目团队情况  （10分） | 项目团队：  1、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为博士及以上学历计3分；硕士及以上学历计2分；本科及以上学历计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每有一人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计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计0.5分，最多计2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8年（含）及以上规划咨询经验的计3分；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含）及以上规划咨询经验的计2分；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含）及以上规划咨询经验的计1分；其他计0.5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需满足采购需求2人（含）且2人同时具有2018年至今相关工作业绩3项（含）及相关从业经验3年（含）以上的计2分；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需满足采购需求2人（含）且2人同时具有2018年至今相关工作业绩2项及相关从业经验2年（含）的计1分；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需满足采购需求2人（含）且2人同时具有2018年至今相关工作业绩1项及相关从业经验1年（含）以上的计0.5分；其他计0.2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21年6月至8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企业  实力  （5分） | （1）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计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计3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合计（100） | |  |

**推荐成交候选人计算方法：**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磋商响应人以虚假资料意图牟取成交的，一经查实，投标无效且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联合体协议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5）服务方案

（6）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8）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9）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如项目设定了最高限价则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服务范围： / 项目经理： /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项目现场 |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质量保证期 | 一年 |
| 响应时间 | 接到采购人电话30分钟内响应。 |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和条件 | （1）付款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付款方式：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于乙方向甲方提交战略规划成果终稿，经甲方确认后，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于乙方向甲方提交人力资源成果终稿，经甲方确认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权责清单报送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项目结束半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5%。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单位须开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伴随服务 | 无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合同未尽事项 |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及人力资源咨询服务项目**

# 二、项目背景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5亿元，为岳麓区区属国有企业。按照省市区国有企业转型改革的统一部署，2020年4月正式更名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谷集团”）。集团业务涵盖开发建设、资产运营、产业投资，是岳麓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片区开发、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生态环境开发和治理的重要载体。智谷集团坚持“政府为主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思路，统筹实施“开发建设、资产运营、产业投资”三大板块。推动智谷集团向新型城市综合运营商和产融结合的地方大型国企新旗舰转型，既满足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满足岳麓高新区产业转型需要。

**第一，业务发展需要。**智谷集团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智能化战略，推动集团由融资平台向投资类企业的转型，打造为一流的集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为一体的新型城市综合运营商和产融结合的地方大型国企新旗舰。开发建设板块致力推进片区开发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土地一二级联动，打造国际化品质新城；资产运营板块以盘活片区写字楼、停车场、公园绿地等资产为主，实现物业资产的优化运营；产业投资板块聚焦检验检测、人工智能、智能驾驶、5G、新基建等领域，参与产业项目投资和产业服务平台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因此，集团需要通过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为业务发展赋能，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及创造性，提升内部经营活力，加快集团转型。

**第二，岳麓区、岳麓高新区产业发展需要。**“十四五”期间，岳麓区围绕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紧扣“一打造三当好”战略，以“五城同建”为实施路径，通过科创强区、金融强区、文旅强区，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联动共兴的产业融合;新兴产业与现代教育聚变共生的产教融合;强产业与建新城同频共振的产城融合;城市与乡村协同共进的城乡融合；在产业集聚、产业链延伸、产业协同配套上积极作为，不断壮大检验检测产业集群。智谷集团理应彰显国企担当、持续做优做强。

# 三、项目需求

为满足智谷集团业务发展需要，按照上级部门发展要求，搭建与战略相匹配、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本次项目在战略、组织管控、岗位体系、薪酬体系、绩效体系等方面应达成以下目标：

**（一）“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

1.集团基本情况分析。回顾智谷集团成立以来发展历程，介绍目前集团业务发展布局及发展。

2.政企分离后智谷集团发展评估。总结智谷集团自政企分离以来取得的主要成绩、经验以及

存在的问题。通过“问题导向式”分析和评估，深入理解智谷集团发展存在的约束、短板、问题和障碍，使得“十四五”规划编制成果更具针对性、目的性和可操作性。

3.“十四五”形势研判。针对“十四五”期间宏观环境进行研判，对智谷集团内部发展环境（发展优劣势、重要资源与能力等）、外部发展环境（宏观经济、平台公司行业趋势、区域重大机遇与挑战等）进行系统梳理。

4.标杆企业研究。针对国内前十位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优质平台公司的发展路径、业务模式进行分析，并寻求智谷集团借鉴的发展方向。

5.“十四五”战略目标。明确智谷集团“十四五”发展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发展定位和战略目标。构建可衡量的指标体系，包括近期目标、中长期目标等。

6.“十四五”业务重点与关键举措。按照“落地性”要求，明确智谷集团“十四五”期间业务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主要发展策略，着重分析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商业模式重点拓展方向、投资重点领域、资源资产整合方向。

7.“十四五”规划实施与资源保障。将发展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各个年度。为保障目标任务实现，对资源进行规划和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开发、产业基金与资本运作、人力资源与团队建设、组织结构优化、体制机制优化、管控体系建设、伙伴关系与项目储备、企业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等。

**（二）人力资源服务需求**

1.按照岳麓高新区管控要求，优化集团与管委会权责界面，理顺政府监管和企业自主经营的关系。同时，下放以企业自主经营事项为主的权限，依法依规自主决策经营事项，逐步向自主经营转变，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

2.基于集团业务发展、部门职责和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及晋升通道等，建立与集团业务相适应的规范的岗位管理体系。

3.以岗位价值为基础，参考市场做法，搭建以业绩为导向、尊重岗位价值差异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合理确定员工薪酬水平，实现薪酬分配的外部公平及内部公平。

4.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将绩效考核与集团战略、业绩紧密挂钩，加强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5.以战略为导向，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分层分类设计员工中长期激励机制，保障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推动业绩稳定增长。

**注：以上专题研究内容因采购人工作内容变化需要调整的，则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 四、项目核心成果

1、本项目的核心成果如下表所示（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提交成果** | **成果描述** | **文件形式** |
| --- | --- | --- | --- | --- |
| 1 | 前期准备 | 项目准备阶段 |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调研提纲等。 | WORD/PPT/EXCEL |
| 2 | 调研诊断 | 《公司调研诊断报告》 | 包括内外部环境分析、资金面诊断、业务布局、人力资源诊断等。 | WORD/PPT |
| 3 | 战略规划 | 《“十四五”战略规划报告》 | 在内外部环境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确定公司发展定位和战略目标，优化业务布局，明确业务发展举措及盈利方式。 | PPT+WORD |
| 4 | 《公司三年行动计划》 | 包括公司三年战略目标分解、战略任务分解、实施责任主体、行动计划等。 | WORD |
| 5 | 权责清单及法人治理 | 《出资人监管权限清单优化建议》 | 出资人监管事项、授权事项的清单。 | EXCEL |
| 6 | 《母子公司、部门与子公司管理权限清单优化》 | 包括公司与子公司授权的事项清单、各部门、各子公司的权责边界。 | EXCEL |
| 7 | 《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化设计方案》 | 对公司一委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优化设计。 | WORD/PPT |
| 8 | 人力资源改革 |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组织及岗位体系优化方案》 | 包括公司总部及开发建设板块、资产运营板块、产业投资板块4家子公司： 1、组织岗位体系优化：含组织架构、定岗、定编建议、岗位序列划分、岗位调整管理。 2、《部门、岗位说明书汇编》包括部门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任职资格。 | WORD+PPT |
| 9 |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岗位价值评估报告》 | 包括公司总部及开发建设板块、资产运营板块、产业投资板块4家子公司： 1、《岗位价值评估培训课件》，包括岗位价值评估目的、操作方法等介绍； 2、《岗位价值评估报告》包括，评估过程、评估结果说明。 | WORD/EXCEL |
| 10 |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薪酬设计方案》 | 包括公司总部及开发建设板块、资产运营板块、产业投资板块4家子公司的薪酬发放建议，薪酬水平对标、薪酬结构、薪级薪档表、薪酬调整等。 | PPT |
| 11 |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薪酬制度》 | 包括公司总部及开发建设板块、资产运营板块、产业投资板块4家子公司的薪酬水平、薪级薪档表、薪酬调整等。 | WORD+EXCEL |
| 12 |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薪酬套改方案及测算》 | 包括公司总部及开发建设板块、资产运营板块、产业投资板块4家子公司薪酬方案的测算数据分析（含薪酬总额、薪酬总额增加值、各层级薪酬增幅比例、人工成本总额、劳动分配率、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等）、薪酬套改的实施方案及套改后的薪酬测算。 | EXCEL+WORD |
| 13 |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绩效考核设计方案》 | 包括公司总部及开发建设板块、资产运营板块、产业投资板块4家子公司部门及员工的考核组织机构及职责（含各部门权责）、考核体系、考核指标及标准（含关键考核指标和评分体系）、考核关系、考核周期、考核流程、考核结果运用等。 | PPT+WORD/EXCEL |
| 14 |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 | 包括公司总部及开发建设板块、资产运营板块、产业投资板块4家子公司部门及员工的考核组织机构及职责（含各部门权责）、考核指标及标准（含关键考核指标和评分体系）、考核流程、考核结果运用、绩效工具表单等。 | WORD+EXCEL |
| 15 |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及绩效考核指标库》 | 包括公司总部及开发建设板块、资产运营板块、产业投资板块4家子公司业务部门、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指标库及当年度目标责任书。 | EXCEL |
| 16 |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激励制度》 | 包括长效激励实施范围、实施对象、实施方式、实施条件、实施程序等。 | WORD |
| 17 |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薪酬控制管理制度》 | 公司总部人工成本分析及管控机制及对各子公司人力资源管控机制（包含年度工薪酬预算总额决定机制，年度薪酬调整机制）。 | WORD |
| 18 | 《子公司高管薪酬、绩效管理机制》 | 包括子公司负责人高管薪酬结构、定薪机制、薪酬水平、薪酬调整、绩效考核方式、考核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等。 | WORD |
| 19 | 干部管理制度 | 明确干部管理的范围、选用、晋升等机制的搭建。 | WORD |
| 20 | 咨询成果实施培训 | 咨询成果实施培训 |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对咨询成果进行宣贯 |  |
| 21 | “十四五”规划及人力资源战略实施辅导 | “十四五”规划及人力资源战略实施辅导 | 指导公司战略规划、人力资源战略及相关制度实施推进，并履行5年售后服务 |  |

2、其中《“十四五”战略规划报告》《公司三年行动计划》及人力资源成果须报送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并提供审核通过后的纸质文件8份及电子文件1份。

**五、报告编制工作时间要求**

(1)投标人须在2021年10月中旬完成第一阶段《“十四五”战略规划报告》及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五条规定的核心成果）初稿。

(2)投标人须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十四五”战略规划报告》《公司三年行动计划》及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五条规定的核心成果），并通过采购人举行的专家评审会及采购人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工作安排，如因岳麓区区委区政府、岳麓区国资中心、岳麓高新区管委会有最新工作要求，或是智谷集团存在组织结构调整的，纳入范围的服务对象由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指定，相关工作进度可酌情顺延。

**六、工作机制**

（一）成立联合工作组

由项目咨询团队与集团项目工作小组组成联合工作组，项目咨询团队组织战略及人力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集团项目工作小组负责配合与参与。

（二）建立沟通机制

不定期召开联合工作组的研讨会，保持双方的有效沟通，确保项目成果适应集团发展要求。

（三）阶段性成果确认

对项目关键节点与关键内容进行阶段性成果确认，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四个月。

1.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人员应不少于3人（含）。

**3、结算方法**

3.1付款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付款方式：于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于乙方向甲方提交战略规划成果终稿，经甲方确认后，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于乙方向甲方提交人力资源成果终稿，经甲方确认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权责清单报送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项目结束半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5%。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单位须开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一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说明

**五、服务方案**

附件7-1：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2：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8-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8-5：附件8-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表

**八、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九、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9：报价一览表

附件9-1：分项价格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单位在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2、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项许可(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至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服务方案**

附件7-1：

**服务方案**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附件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37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件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或售后服务证明原件。

**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
| 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合同周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9-1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品目分类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政策功  能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大写：

说明：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9《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9、附件9-1提供。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此表请各投标供应商单独准备并提前准备自行携带至开标会现场）**。

3、最后报价表自行保管，不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进行最后报价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并签字确认。